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原交簡附民字第1號

附民原告 廖綉月

附民被告 潘秉賢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本院114年度原交簡字第1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 法 官 吳基華

法 官 蔡宗儒

法 官 柯欣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許哲維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